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314
14 November 197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三四〇(一九七三)号决议 所设联合国紧急部队经费的筹措

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对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1. 秘书长第 A/9285 号文件,将组织实施和维持联合国紧急部队各级官兵共七千人自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为期六个月所需的费用总额三千万美元,提请大会批准。他还请大会授权,如紧急部队在最初六个月期间以后仍有续设的必要,为该部队承担经费,自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每月不超过五百万美元。秘书长报告第 2 段追叙说,紧急部队的实施,是根据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三四〇(一九七三)号决议进行的,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四一(一九七三)号决议通过了秘书长的一项报告(S/11052/Rev.1),其中关于紧急部队经费的筹供办法的第 7 段说:"紧急部队的费用,应视为本组织的开支,依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由各会员国分担"。

2. 咨询委员会在以下各段对秘书长报告提出它的意见和建议。^①

一般性审议

3. 咨询委员会考虑：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的字句的含义，是不是说紧急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就应该由联合国正常预算内开支。委员会的结论是：这些开支，可以由正常预算，也可以由特别帐户开支。委员会认为特别帐户有几点显著益处。所以，如果大会又决定邀请自愿捐款去支付紧急部队的开支，特别帐户就成必要。否则，这种捐款就应该按联合国财政条例第 7.1 条记入普通基金。并且，虽然特别帐户并不禁止照正常分摊比额表规定的方式分配经费，但是如果大会决定适宜采用其他标准，例如大会第一八七四（特四）号决议所订的原则，也可以采用一种特别的分摊比额表。从前维持和平行动的前例，也赞成设立特别帐户。

4. 委员会在上段提到大会可能决定邀请各国自愿捐款，协助分担紧急部队的费用。这种捐款可以是现款，可以是实物（口粮、军需品、运输设备、免费空运），此外，提供部队的国家，可以全部或部分放弃大会可能批准的额外费用与非常费用的归还。

5. 不论大会决定什么分配方法，不论是不是要求自愿捐款，最最重要的是及早缴款，以保证秘书长能够支付紧急部队的费用。秘书长报告（A/9285）第 8 段提请注意迫切需要立即提供现金——秘书长提议有垫付现款能力的国家垫付现款——因为周转基金

^① 咨询委员会内对于有关紧急部队的各项原则表示了根本不同的意见，委员会关于提议的一九七四至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报告书（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9008））前言最后一段内对委员会职权的解释，准用于本报告。

和其他秘书长所控制的帐户现在都没有现金余额。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在将要通过的关于筹措紧急部队经费的决议中，加入适当的规定。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四
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间的费用概算

6. 秘书长估计紧急部队最初六个月的费用是三千万美元，包括行政和业务费用一千零三十万美元，付还提供部队的各国政府的额外和非常费用一千九百七十万美元。按款项分列的细目见秘书长报告附件一(A/9285)

第一部分.行政和业务费用

第1款.军事人员

7. 本款虽称为“军事人员”，实际上只列了部队运输到任务地区的费用。咨询委员会获知：秘书长在本款下没有列经费，因为他预料所有部队（包括装备）的初期运送，都由某些会员国负担，联合国不承担费用。

第2款.业务费用

8. 秘书长在第一项列入一千九百万美元购买汽车、运输重型机动装备和业务装备杂项。秘书长通知咨询委员会，如果紧急部队所需的大约一千五百辆车辆全部要购买，费用将达七百五十至一千万美元。秘书长的一百九十万美元概算是假定大量车辆将由各国政府提供，或者免费，或者租借。但是到现在为止，尚未接到赠借的提议，所以要求各部队自备车辆。这样造成的各种各样装备型号的差异，如果继续下去，会产生保养上的困难，并增加保养费。

9. 第二项概算是汽车运输的保养和运用费一百五十万美元,飞机的租金和运用费一百万美元。前一数字是根据从前维持和平行动保养和运用装备的经验推算出每人每月约三十五美元的基础计算而得。飞机的租金和运用的概算是根据下述假定算出,即:紧急部队可能需要六架轻型飞机和两架较大的飞机运送人员物资,并从任务区域之外,来往运送勤务支援。

10. 第三项杂项用品和劳务七十五万美元的概算,是根据其他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按每人每月十八元计算而得。第四项概算(十万美元)包括购置设备以外的一切总部、各野战办事处(包括任务区域)两类通讯费用。

11. 秘书长已通知咨询委员会,第五项的水陆运输和快运费概算(按每人每月约六元计算),是假定有些装备和用品将会免费运送。关于这一点,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试探是不是可能从经常服务任务区域附近城市的货运班机取得免费舱位。

第3款房地的租金

12. 本款三十万美元之数是提供在任务地区内各个地点和其他地点临时租用办公室和其他设备的租金。咨询委员会认为,可以期望那里的各国政府免费提供这些设备;委员会提议秘书长主动同它们进行必要的商谈。

第4款. 给养

13. 七千人的部队为期一百八十天的给养依每人每天1.60美元计算,估计为二百万美元。每天的平均数是根据最近从其他维持和平工作团所得的经验。咨询委员会鉴于这个部队只是逐步地扩建到七千人的全部兵力,并假定整批购买——也许在各国政府帮助之下——可能减低单位成本,因此希望本款可有节余。

第5款. 非军事人员

14. 在减除了由于征聘工作的迟缓而减少的百分之十以后,本款下所属的四项,其概数计为一百五十万美元。此数是根据在纽约(秘书长办公厅、总务厅和财务厅)共计增聘专门人员八人和一般事务人员十七人委派部队司令一人,分遣到外地的专门人员十三人,一般事务人员二十人和行政及技术事务人员四十五人以及在服务地区聘用本地职员若干人。算出的这个概数包括国际征聘职员的旅费和生活费四十万美元在内(大约以六个月内每天二十美元计算)。

15. 如上文第11段所说的,如果飞行于服务地区内各城市间的飞机如属可能时能够让联合国派遣到该部队的人员免费乘坐,则在交通费用方面就可以有若干节余。

16. 在派往紧急部队的职员所遗原职将不派人替代或只是在一部分时间内派人替代的情形下,联合国的正常预算将能发生若干节省。

第6款. 杂费和意外需要

17. 咨询委员会得到通知说,本款的一百万美元概数是用以应付用品和服务价格的增加可能发生的货币改值的影响,

和其他的临时业务费用。

第二部分. 提供部队的各国政府的额外和非常费用的付还

18. 第二部分的概数一千九百七十万美元计细分为第7款的薪给和津贴一千八百五十万美元(以六个月内每人每月平均四百四十美元计算); 第8款的付还各国政府提供其部队的用品,材料和装备费用一百万美元;以及死亡和残病补偿费用二十万美元。

19. 咨询委员会得到通知说,秘书长在估计第7款的需要时所用的每人每月四百四十美元的平均数只是一个暂定数字,现正在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备忘录(S/11072)第2段中所开列各国政府,进行谈判之中。据所得的初步资料,这个数字从每人每月二百美元到几乎四倍于此数的数额不等。

20. 什么构成应偿还的额外和非常费用的问题已经是大会里讨论过的题目,因此通过了几项决议(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七日第一〇〇-(紧特一)号,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〇九八(十一)号,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五一(十二)号,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五七五(十五)号)。但是绝没有订出一致的定议。秘书长告诉咨询委员会说:一个国家的政府认为是额外和非常费用,另一国家的政府未必认为如此。所以实际上是根据秘书长与提供部队的个别政府之间谈判以决定什么是应偿还的费用。

21. 咨询委员会深知由于各种各样的理由各个别会员国武装部队的薪给和津贴服务条件和各种需要可以预料会有相当大

的差别。同时,以高数额付还提供部队的各国政府,可使紧急部队的费用更大,从第7款几占秘书长所提概数的三分之二这一事实可以证明。

22. 咨询委员会在上文第4段中曾说到提供部队的各国政府也许会自动地全部或部分免除付还其额外和非常费用。

23. 但是,除各国政府采取这种志愿行动外,鉴于额外和非常费用没有一致的定义,大会也许愿意参照目前的情况检查偿还此种费用的问题,包括标准化的费用因素的釐订和采用,以期免除付给各不同参加政府的数额之间的巨大差别。此种标准的使用连同各国政府自动免除偿还费用的办法可使第二部分内的经费大为节省。

关于费用概算的结论

24. 咨询委员会根据其对紧急部队费用概数所作的分析,得到的结论是:在若干款下可望得到节余,但是在其他各款,秘书长所估计的可能需要,是很保守的。此外,关于各部队的遣返和解散紧急部队的其他费用以及各部队的轮调方面都没有规定款项。按这种情形,并在不妨碍大会在付还提供部队各国政府额外和非常费用方面可能要作的决定的条件下,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秘书长为紧急部队于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六个月期间所提的三千万美元的费用概数。

25. 根据同样的假定,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决定使紧急部队在最初六个月期间以后继续存在情况下,以每月不超过五百万美元的数额,承担该部队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间的费用。